

证券代码：000059

证券简称：华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7月30日14: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7月30日（星期一）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7月29日（星期日）15:00至2018年7月30日（星期一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7月23日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孙世界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19,776,3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.4973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6,947,1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3205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,829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76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8,755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,338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4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293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2.00 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

2.01 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8,755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,338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4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293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2.02 债券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518,755,703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6%; 反对998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; 弃权22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4,338,16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46%; 反对998,3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293%; 弃权22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3 债券期限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518,755,703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6%; 反对998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; 弃权22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4,338,16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46%; 反对998,3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293%; 弃权22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4 还本付息方式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518,755,703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6%; 反对998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; 弃权22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

表决情况：同意4,338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4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293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8,755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,338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4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293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6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8,755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,338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4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293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7 赎回或回售条款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8,755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,338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4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293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8 公司的资信情况、偿债保障措施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8,755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,338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4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293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9 承销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8,755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,338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4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293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10 上市安排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8,755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03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,338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4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293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11 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8,755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,338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4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293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8,755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3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21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,338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9546%；反对99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6293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高孟非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30日